

卢氏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卢氏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调节土地级差收入、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的政策作用，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）规定，拟对卢氏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县城、各建制镇和工矿区。

二、税额标准

卢氏县分为两个等级：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8元/平方米，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6元/平方米。

三、土地等级范围

（一）一级土地范围：

中心城区范围：西、北至呼北高速公路，东至火炎村，南至浩吉铁路。

（二）二级土地范围：

官道口镇：北至烟叶育苗工厂，东至国道G209，南至中心小学围合，西至呼北高速公路。

杜关镇：涉及杜关村、马院村、康家湾村。南至杜荆河，

北以居民点为界，东接国道 G209 污水处理设施，西达县道 X026。

范里镇：北至北坡山脚，西至洛河边，东至阳坡村，南至南坡山脚。

双龙湾镇：北至曲里村北侧，西至双龙社区西侧，东至镇政府驻地东侧污水处理厂，南至南侧耕地与山林边界。

五里川镇：北至五里川村山底，西至五里川村西侧国道 G209 向南改线处，东至河南村新建污水处理厂，南至河南村呼北高速公路。

朱阳关镇：西至杜店村老灌河南北支流，东达朱阳关新政府所在地东北侧广场，南到河南村呼北高速公路，北至省道 S328。

官坡镇：北至官坡河，西至官坡村与大块村交界处，东至官坡河沟口村段向南拐弯处，南至南侧耕地与山林处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房产税征税范围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致。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。

2. 涉及新调整撤乡建镇的，按照本县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最低等级税额标准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卢氏县税务局

